

证券代码：873864

证券简称：旭辉电气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江海书、贾增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出席股东会的还可包括：非股东的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及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会、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会会议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六条 公司的下列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七）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本条所指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七条 本规则第六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规则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九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该规定。

第十条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包括：

- （一）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二）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的决议；（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 （三）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决议；
- （四）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的决议；
- （五）股东会认为需要授权的其他事项（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除外）。

第三章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

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的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之十。

若有关部门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的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不受《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股东会会议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五条 自行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通知，不得变更向原召集人提出的提案或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当按照本规则有关规定重新向召集人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请求。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有关会议室或公司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不具备前条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
- （二）扰乱会场秩序的；
- （三）衣冠不整有伤风化的；
-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

如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的，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参加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或会议秩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形下，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他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 （二）会议主持人向股东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三）选举计票人、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会议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四）逐项审议会议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会议提案进行讨论；
- （五）对会议提案进行表决；
- （六）收集表决票，并进行票数统计；
- （七）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九）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会会议法律意见书（如出席）；
- （十）公证员宣读股东会会议现场公证书（如出席）；
-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第四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可以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和提出质询。股东的发言与质询包括口头和书面两种方式。

第四十三条 股东发言和质询应紧紧围绕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并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前进行登记。登记发言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发言顺序按登记顺序或持股比例大小安排。
- （二）在审议过程中，有股东临时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由主持人视具体情况予以安排。股东要求质询时，应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要求质询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 （三）股东发言和质询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或代表的公司名称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 （四）股东发言和质询应言简意赅，不得重复；
- （五）股东要求发言和质询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会议上公开及质询事项有待调查外，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

答。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第四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报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

第五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五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会对其他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八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监票人参加表决票的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监票人应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表决票和表决统计表应一并存档。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时，召集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等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的裁决前，该股东不应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若股东会审议某一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时，应经所有关联股东一致同意方能通过。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六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二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

决。

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候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二）股东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会议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董事（监事）。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应将决议执行情况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会议变更前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该项议案之日。

第七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章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公告。若有必要，公司应履行相应的报告或报备义务。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章程》生效后实施。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规则自动失效。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